

“数字翅膀”激发产业发展新动能

——自治区工商联围绕提升我区数字经济建设提案获答复

本报记者 韩瑞利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 吸引更多更好产业

通过开展相关调研,自治区工商联发现,当前全区数字经济正保持快速发展,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还不够完善。建议要更加完善骨干网络、5G信号覆盖、光纤网络提速、数字信息中心、智能设施设备、数字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在产业方面“筑巢引凤”。

答复介绍,全区共建开通5G基站11919个,已实现5G信号乡镇区域全覆盖。宁夏节点至各主要城市单向网络最低延时大幅降低,金融电子交易、大型网络游戏等场景,基本满足90%以上的业务需求。成功获批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和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成为西部唯一双中心省区。数据中心建设规模显著扩大。中卫数据中心集群被列为全国“东数西算”工程十大集群之一,建成运营亚马逊、美利云等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8个,标准机架数量从2021年底的3.1万架增长到目前的5.7万架,增长84%,目前在建7个数据中心,力争年底标准机架达到15万架。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数据中心底座正在加快形成。根据中国信通院刚刚发布的《中国综合算力指数(2023年)》报告,宁夏算力分指数全国第四,西部第一,算力产业发展环境分指数全国第二。数字信息产业水平显著提升。2022年,全区数字信息产业共有规模以上企业83家,实现产值680亿元,同比增长49%。今年1月至5月,全区数字信息产业产值同比增长28.9%,增速位居全国前列。

近年来,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当前我区已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增量。今年,自治区工商联提交《关于促进全区数字经济发展的提案》,从多角度、多层面,围绕进一步加强我区数字经济建设建言献策。近日,该提案获主办单位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办理并答复。

从数字产业招商入手 出台更大力度政策

“数字产业基础薄弱,现阶段本地数字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狭窄和落后,技术水平不高,传统产业数字化应用和融合程度不高,数字技术应用场景不够充分和全面。”自治区工商联建议,加大对数字产业及信息技术企业的招商力度,定期创造区内外数字技术学习交流机会,带动本地行业企业技术水平快速发展提升。扩大具有前沿技术的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增加数字技术应用的影响力和创造力。

答复介绍,我区坚持高起点、高站位、高水平,系统谋划、科学设计,着力构筑发展数字经济的“四梁八柱”。完

善总体设计,出台《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宁夏枢纽建设方案》,提出了高质量建设“西部数谷”、打造中国西部“算力之都”的发展目标,明确了“1357”的总体建设思路。出台《数字宁夏“1244+N”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了数字宁夏建设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完善规划体系,印发《宁夏数字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了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数字融合应用、数字治理等发展目标,作出了规划部署。编制《中卫数据中心集群建设规划(2023—2030年)》,统筹数据中心布局和规范管理,完善集群基础设施

体系,促进数据中心合理布局、有序发展。完善政策措施,制定了宁夏枢纽建设“32条”,从能耗保障、电力保供、项目支持、人才引进、所得税减免等方面提出了含金量高、操作性强、带动效应好的优惠政策。完善制度供给,在企业设立方面,鼓励大数据、云计算龙头企业,在宁夏设立总部和分公司,并根据投资额度和产值贡献给予落户奖励;在税收减免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大数据、云计算企业,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自治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引进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才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给予税收减免。

切实解决数字经济专业人才缺乏问题

自治区工商联在调研中了解到,数字经济相关人才缺乏,现行的人才政策主要针对高端人才,政策门槛高、政策力度不大、吸引力有限。建议针对创新型人才应降低政策门槛,提高相应的政策针对性;技术型人才方面,与产业招商相似,既要吸引人才又要培养人才。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从业人员、技术人员进高校入课堂,把就业水平、职业技术等融合到高等教育课程和过程中,提前介入高校学生的择业、就业、就业等方面,提前培养、培训、输送技术人才,解决高校学生与企业需求之间脱节的问题,梯度和阶段性补足这个最大的人才缺口。

针对这一建议,答复介绍,加强现

有专业改造升级。实施国家和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即“双万计划”),2019年以来,先后将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理工学院等高校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等专业点纳入重点建设行列,支持与数字经济紧密相关的专业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及时更新教学内容,不断创新方法手段,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布局填补空白的新专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驱动数字经济发展的数字技术,2020年以来,布局建设了北方民族大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宁夏师范学院人工智能、宁夏理工学院

机器人工程、银川能源学院物联网工程等本科专业点8个,填补相关领域人才培养空白。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育人。为深入推进产教融合,自治区教育厅支持宁夏理工学院建成数字信息现代产业学院和数智财经现代产业学院,银川科技学院建成绿色数智现代产业学院,银川能源学院建成物联网与大数据现代产业学院,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开发校企合作课程、打造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等举措,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加快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关于规范人脸识别门禁 防止个人信息“裸奔”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马晓宏提交了《关于规范人脸识别门禁,防止个人信息“裸奔”的提案》,建议加强个人信息全生命周期监管,建立个人信息收集审查制度和个人信息安全性审计,从源头保障广大群众的个人信息安全,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可靠保障。

提案答复

多管齐下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披上“保护衣”

近日,提案主办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和协办单位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宁夏通信管理局协商后,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联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全区小区使用人脸识别情况开展调研。目前,我区有近2000个小区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银川市城市智慧化建设实施意见》将是否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作为智慧小区评选的加分项,调动了一批地产企业在其建设运营的小区中安装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目前,我区小区人脸识别系统在开展过程中,相关物业服务企业没有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对系统和个人信息管理不到位。未按照“最小必要原则”采集个人信息,存在超范围采集情况。未对采集的个人信息采取加密等措施进行安全保护,受到网络攻击导致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较大。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根据调研发现的问题,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关于规范物业服务企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的若干措施》,并向各有关部门、相关行业专家和律师征求意见建议,对《若干措施》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8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征求《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考虑到国家有关规定法律效力层级更高,规定内容更加科学合理,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在征求提案人同意后,决定待国家管理规定正式下发后,推进国家政策在宁夏落地落实,不单独印发我区管理措施。

自治区党委网信办将继续协调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安全监管,指导督促人脸识别技术使用者履行备案手续和安全保护义务,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督促做好整改。把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作为安全宣传重点内容之一,继续加强宣传力度,扩大宣传范围,让网络安全宣传深入人心,切实提升群众的网络安全意识,营造人人参与、人人有责、人人共享的网络安全宣传浓厚氛围,让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全社会共识。

(本报记者 张红霞 整理)

提案建议

民革银川市委建议:

出台指导意见 为“会销”立规矩

本报讯(记者 张红霞)“会议营销是指通过寻找特定顾客,利用亲情服务和产品说明会的方式销售产品的销售方式。这本是一种营销效果较好的模式,但在基层执法中发现一些经营者利用会议营销牟取暴利,严重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今年,民革银川市委提交提案,建议制定符合银川实际的会销管理及监管制度或指导意见,建立银川市会销监管制度。

民革银川市委经过调研发现,为整治会销市场乱象,银川市多次对非法会销进行打击,但仍存在会议营销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一些会销经营者租用酒店、影院等场地开展会销,结束后即撤场,无固定经营场所,造成消费者维权难。一些会销经营者反侦查能力较强,使得执法人员取证过程较为艰难。

建议严格会销企业事前备案及资质审核,规定企业在开展会议营销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明、会销内容说明文件、销售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及有效联系方式,特别是若需销售保健食品等特殊产品的,应将相应许可证明一并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对会销经营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备案,并对辖区内主要以会销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建立台账,定期摸排或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检查,结合12315、12345平台,将投诉量大的或者曾被当作养老诈骗线索进行核查的会销主体列入“黑名单”,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和处罚力度。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酒店、影院、体育馆等场地提供方在与会销经营者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前,查看并留存其经营资质及备案文件,并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备案文件的真实性。同时保证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对会销活动全过程录音录像,并设专区留存视频资料。加强部门间联动联防,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尽早处置。通过新媒体短视频平台,对会销常见非法产品、不合规宣传方式等进行宣传,提高消费者识别辨别能力。强化对宾馆、酒店、影院等场所的普法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力量预防和打击违法会销行为,对典型案例多渠道曝光,起到处罚一起、警醒一片的目的。

图说履职

持续发力 推动固原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马军文/图

肉牛产业是固原市优势特色产业。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谢建亮和梁小军提交《关于建立固原市肉牛良种繁育基地的提案》,建议严格按照自治区“两统一”肉牛繁育技术路线,在泾源县、西吉县、原州区等地,建设固原市肉牛良种繁育基地,开展纯种安格斯肉牛的繁育改良,为周边乃至全国供应纯种安格斯基础母牛和种公牛,开展纯种西门塔尔肉牛、固原市黄牛等品系培育。近日,提案主办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就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介绍,近年来,我区先后实施肉牛产业集群、提质增效、扩群增量、良种繁育等项目,推进固原市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全市肉牛饲养量96.7万头,牛肉产量

5万吨,产业产值占特色农业产值55%以上,提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00元以上,肉牛养殖已成为促进固原市农民增收最具潜力的主导产业。“今年,下达固原市补贴资金7000万元,支持引进推广优质肉牛冻精60万支、‘见犊补母’补贴能繁母牛14万头,整县开展安格斯牛纯种选育和西门塔尔牛级进改良,加快良种扩繁,提高牛群生产性能,提升固原市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水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

围绕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组织实施肉牛出入场、家庭牧场建设、粮改饲、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重点支持规模经营、优质饲草生产、种养结合等。2022年以来,我区下达固原市肉牛出入

场、家庭牧场建设、粮改饲及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共7141万元,支持新建出入场(园)示范点23个、家庭牧场176个、建社会化服务组织10个,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创建肉牛标准化示范场17家;支持各县(区)配套完善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推广堆肥发酵技术和“牛粪银行”模式,固原市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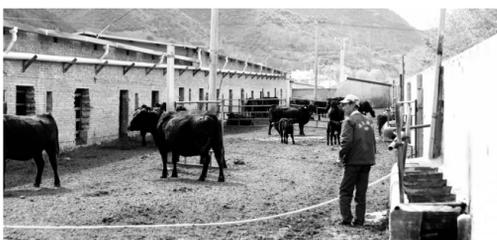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进一步加大对固原市肉牛产业的支持力度,坚持“优质+高端”发展思路,持续实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提升良种繁育水平;加强关键技术攻关、新技术新成果转化与先进技术示范推广,加大技术骨干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训,进一步强化技术支持,推动肉牛产业提质增效。



隆德县打造肉牛产业联合体大数据平台,养殖户在手机上注册智慧养殖小程序,满足养殖户购买饲料、贷款、销售、疾病预防等需求。



在原州区炭山乡古湾村,养殖户给牛添加草料。



在泾源县六盘山镇集美村产业园区,村民查看肉牛生长情况。

关于食品、药品等外包装添加“建议开启后使用期限”的提案

提案回顾

今年,自治区政协委员吴健全提交《关于食品、药品、化妆品外包装添加“建议开启后使用期限”的提案》,建议补齐短板弱项,提升监管能力;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安全知识普及和正面舆论引导;加强从原料到生产加工再到流通的各个环节常态化监管,强化落实责任到人制度,健全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

提案答复

加大对标签标识使用规范的宣传力度

近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就提案办理情况进行答复。

答复指出,食品外包装添加“开启后使用期限”的建议出发点非常好,但实施起来较为困难。法律法规没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标签标识有明确的规定,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对食品标签标识内容及要求作出翔实规定,但目前尚没有对“开启后使用期限”规定;食品开启后保存期限难以形成统一性标准,我国地域广阔,气候条件差异巨大,食品保存期限受这种差异性影响,“开启后使用期限”难以形成统一性标准,实施起来非常困难。

药品外包装添加“开启后使用期限”与我国现行标签管理的政策要求不相符。根据《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核准,应当包含药品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科学数据、结论和信息,用以指导安全、合理使用药品。药品外包装应当注明药品通用名称、成分、性状、适应症或功能主治、规格、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等内容。影响药品质量属性的因素较多,当药品接触的光照、温度、湿度、空气中暴露时长、环境微生物等外界条件发生改变后,药品内在质量均有可能发生变化。对于未开封的或有单剂量独立内包装药品,建议按药品说明书规定的贮存条件保存,在标注的有效期内使用。对于已开封的药品,因影响因素的不确定性,且储存习惯各异,难以达到其未开封的储存状态,建议尽快使用。

今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将与自治区药监局联合,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化妆品标签标识管理,加大对标签标识使用规范的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企业宣传等方式开展标签标识知识宣传培训,增强企业法律意识,切实提高企业对标签标识重要性的认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及产品标准的相关规定,确保标签标识内容真实、合法,标注形式规范、符合要求,如实反映产品属性、原辅料使用情况;对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规定的,将严格依法处罚,切实规范标签标识行为;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在符合产品外包装形式、保证消费者用妆安全的基础上,在标注使用期限时,尽量选择标注开封后使用期限的方式,方便广大群众安全使用。

(本报记者 郝婧 整理)